

广东省毒理学会

关于《柚花及其干制品农药残留限量》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公示

各企业，科研、检测机构：

由广东省毒理学会批准立项，广东省生物制品与药物研究所、梅州市农林科学院茶叶研究所、广东省食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共同提出的《柚花及其干制品农药残留限量》团体标准已完成征求意见稿。根据《广东省毒理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(试行)》的规定，为保证标准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操作性，现公开征求意见，请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。

请有关单位及专家提出宝贵意见或建议，并将征求意见表（见附件）于2024年12月17日前以邮件的形式反馈至广东省毒理学会秘书处，逾期未回复按无异议处理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邱光清 020-86088687

邮箱：gdsdlxh@126.com

